

《穿越聖經》 希伯來書（34）亞伯拉罕憑信心敬拜神，才能在生命中順服神的帶領 （來 11:12-19）

聽眾朋友，你好。歡迎收聽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。很高興我們又在空中見面。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希望幫助每位聽眾能更加明白神的話語，成為遵行並傳揚神話語的人。

在上一次節目，我們查考與分享了希伯來書 11:7-11 的內容，讓我們先來重溫一下。

順服有時會招來人的嘲笑，就如挪亞。親愛的聽眾朋友，面對他人的冷嘲熱諷，你還願意順服神嗎？挪亞經歷過被排斥、拒絕，因為他有別於他的鄰舍。神吩咐他在旱地上建造一艘大船，即使這命令看似愚蠢，他仍然服從。挪亞的順服，使他在鄰舍中間看似古怪，就好像初信基督的猶太人的處境一樣，成為異類。當你順服神的時候，就算別人認為你怪異，也不必詫異，因為你的順服顯出他們的不順服。要謹記，神要我們做事，就必定賜我們足夠的力量去完成那工作。

作者說：“亞伯拉罕因著信，蒙召的時候就遵命出去，”親愛的聽眾朋友，你可能會說：“有一天，神或許會這樣吩咐我，我要想想，該如何回應。”根據創世記 12-25 章的記載，亞伯拉罕的一生充滿著信心。他毫無懷疑地順服神，照著神的吩咐離開家園，前往另一個地方。他對神與他所立的約深信不疑。亞伯拉罕順服神，甚至願意把兒子以撒獻給神。親愛的聽眾朋友，今天，倘若神要求你離開熟悉、有安全感的環境，按祂的旨意而行，你不要覺得驚訝。

希伯來書的作者說：“因著信，連撒拉自己，雖然過了生育的歲數，還能懷孕，因她以為那應許她的是可信的。”這真是太神奇的恩典了！如果你是撒拉，也許你也會如此。撒拉是亞伯拉罕的妻子，雖然他們已婚多年，卻沒有孩子。神應許賜他們一個兒子，但撒拉卻認為自己年紀老邁，不可能會懷孕。起初她竊竊偷笑，後來終於相信了。

接下來，我們繼續研讀與查考希伯來書 11:12-19 的內容。

希伯來書 11:12 記載：“所以從一個彷彿已死的人就生出子孫，如同天上的星那樣眾多，海邊的沙那樣無數。”

因著信心，事情就這樣成就了。但是請注意，亞伯拉罕和撒拉在活著的時候，並沒有看到神的應許應驗在他們身上。

以撒出生時，亞伯拉罕已差不多九十九歲了。在人看來，他完全不可能成為父親，但神仍應許他有眾多後裔。這事一定要成為事實。亞伯拉罕透過以撒，成為眾多地上的子孫，即希伯來民族的祖先。透過基督，他成為無數屬靈後裔，即往後歷代真信徒的祖先。大概海邊的沙是指地上的子孫，天上的星則代表屬天的後裔。

亞伯拉罕的事記載在舊約聖經創世記 12-25 章，根據羅馬書 4:11-12，以及加拉太書 3 章的記載，新約聖經稱他為“信心之父”，是憑信心生活之人的非凡榜樣。“將來要得為業的地方”和“所應許之地”都是指迦南。亞伯拉罕完全相信神的帶領，雖不知往哪裏去，仍是遵照神命出去。他也因著信，雖住在地上的帳幕中，卻能見到“天上的耶路撒冷”，也就是神所建造的那永遠的城。“彷彿已死的人”，意思是指因亞伯拉罕已經一百歲，垂垂老去，但他卻

“生出”一個以色列民族，更因他的信心，成為今天一切信靠神的人靈性上的“父”，正如加拉太書 3:7 所記載：“所以，你們要知道：那以信為本的人，就是亞伯拉罕的子孫。”

在接下來的經文中，希伯來書的作者停止對眾族長的信仰歷程的回憶，並提到信心的前輩所擁有的五個特徵，即確信、印證、盼望、分辨力和賞賜。

希伯來書 11:13 記載：“這些人都是存著信心死的，並沒有得著所應許的；卻從遠處望見，且歡喜迎接，又承認自己在世上是客旅，是寄居的。”

眾族長在世的時候，迦南地的應許還未成就，但他們因確信這應許必能成就而喜樂。因他們盼望那永恆之家，所以在這世上能夠像客旅一樣生活，這告訴今天的信徒：世上的生活是客旅的生活，是為永恆作準備的時期；在天上的生活才是真正的生活。通過這些我們知道以下兩點教訓：第一，有確信的信徒才能成為福音的見證人；第二，對信徒而言，重要的不是擁有什麼，而是盼望什麼。

憑著信心行事，可以使我們認清：身為神的兒女，我們在世上只是客旅和寄居的。

以色列眾族長都是存著信心死的，他們在有生之年並沒有看見應許的成就。例如，亞伯拉罕並沒有見過他眾多的子孫，希伯來人從未完全佔據神應許給他們的土地。舊約的聖徒並沒有目睹彌賽亞的應許已經應驗。然而，他們遠眺的眼光，卻把這些應許帶到跟前，近至聖經形容他們是歡喜迎接。他們知道這世界不是他們最終的歸宿。他們樂於成為客旅和寄居的，並拒絕了安頓下來讓自己過得舒服的主張。他們的希望，是能夠走過塵世路而不受沾染。他們定意要向屬天的聖地進發，正如詩篇 84:5 所記載的那樣：“靠你有力量、心中想往錫安大道的，這人便為有福！”

希伯來書 11:14 記載：“說這樣話的人是表明自己要找一個家鄉。”

舊約族長時代信心偉人的生命清楚表明，他們要找一個家鄉。他們對神有信心，就產生一種要歸家的意願，因此，迦南地的種種樂趣不能滿足他們。他們心中總渴望要進到更美之地，是他們可以稱為家的。

信心使人仰望未來，神的兒女要仰望未來。我很喜歡現在我住的地方，這裏是我住得最久的地方，雖然空氣不太好，交通很擁擠，但是我很愛這個地方。感謝神給我這個地方，我住得很舒服。可是我常常向神禱告說：“求主不要讓我過分貪圖目前的生活，愛到不想離開這裏了。”憑著信心，我們在世上是客旅和寄居的，我們仰望一個更好的地方，正如希伯來書的作者在這節經文中所記載的：“說這樣話的人是表明自己要找一個家鄉。”

“要找一個家鄉”，這句意指列祖把自己稱為客旅、寄居的，是因為他們對天國有明確的盼望。因此，信徒在現實生活中的動力，就是對永生的盼望。

希伯來書 11:15-16 記載：“他們若想念所離開的家鄉，還有可以回去的機會。他們卻羨慕一個更美的家鄉，就是在天上的。所以神被稱為他們的神，並不以為恥，因為他已經給他們預備了一座城。”

如果有人對這個世界感到滿足，他都可以轉身、回到世界。可是神的兒女要憑著信心，仰望天家。

作者說舊約時代的信心偉人在尋找家鄉的時候，目的是要澄清所指望的並不是他們的出生地。亞伯拉罕若有意返回美索不達米亞，他是可以這樣做的；然而對他來說，那裏已不再是家鄉了。這裏正確的解釋是，他們正在尋找在天上的家鄉。這頗為異乎尋常，因為神給以色列人的應許，大多是關於在地上物質的祝福。但他們同時也抱有屬天的盼望，這個盼望使他們看世界為異地。寄居者的心態，特別能得神的喜悅。有學者說：“那些心系天上、以屬天產業為自己的分的人，神被稱為他們的神，並不以為恥。”神已經給他們預備了一座城，在那裏他們會找到安息、滿足、完全的平安。

族長知道可見的家鄉是暫時的，天上的家才是最好的。因此，他們放棄對世俗的眷戀，單單仰望神。從中我們可知以下兩點教訓：第一，信徒不能執著於不信時所享受的世俗生活；第二，需要分辨神所喜悅的。“已經給他們預備了一座城”，這句表明神為信徒預備了“賞賜”。因此，信徒不應執著地追求這世上的福，而要盼望在天國的賞賜，在患難、逼迫中大大地喜樂。馬太福音 5:12 記載主耶穌教導門徒說：“應當歡喜快樂，因為你們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。在你們以前的先知，人也是這樣逼迫他們。”

在接下來的經文中，作者再次列舉信心之前輩們的生活，並表明神應許的偉大性。

希伯來書 11:17 記載：“亞伯拉罕因著信，被試驗的時候，就把以撒獻上；這便是那歡喜領受應許的，將自己獨生的兒子獻上。”

作者提及亞伯拉罕所面臨最嚴峻的信心考驗。神吩咐他將獨生子以撒獻在壇上。亞伯拉罕毫不猶豫，便順命將自己最心愛的獻給神。難道他不察覺自己正落在極大的困境中嗎？神曾應許賜他無數的子孫。以撒是他獨生的兒子。這時候亞伯拉罕已經一百一十七歲，撒拉也一百零八歲了！

現在我們要看亞伯拉罕的晚年，他獻上以撒為祭，這是最高等的祭物，他把神給他的兒子獻給神。

根據創世記 22:1-10 的記載，亞伯拉罕雖得到神藉著以撒繁衍子孫的應許，但仍順從神的命令獻上了獨生子以撒。因為亞伯拉罕堅信神必成就應許。亞伯拉罕是信靠神、順從神的“信心之父”。希伯來書的作者告訴我們以下幾點信息：第一，神信實地履行應許；第二，神的一切命令最終是為了信徒的福分；第三，當信徒遭到危機時，神不會袖手旁觀。

希伯來書 11:18 記載：“論到這兒子，曾有話說：‘從以撒生的才要稱為你的後裔。’”

亞伯拉罕還有其他的孩子，但是以撒被稱為“他獨生的兒子”（17 節的原文並沒有“兒子”這個字），以撒是亞伯拉罕的獨生子，因為這是神應許要給他的兒子。

後裔不計其數的應許，必須透過以撒來成就。這正是困難所在：如果亞伯拉罕把以撒殺死，這應許又如何成就呢？這時候以撒已經不是嬰幼兒了，他至少已經是有力氣背柴的青少年了，尚未娶妻。

亞伯拉罕獻以撒的事記載在創世記 22 章。他的信心如山，深信以獨生子以撒為燔祭，神能叫以撒從死裏復活。神在最後關頭阻止他下手，以撒有如死而復活，祭牲以神所預備的一隻公羊代替。

希伯來書 11:19 記載：“他以為神還能叫人從死裏復活；他也彷彿從死中得回他的兒子來。”

亞伯拉罕知道神應許了什麼，這是最重要不過的。他認為神若要他把兒子殺了，神定會使其從死裏復活，以應驗神的應許。直到當時為止，世上從未有過死人復活的記載，連一次也沒有。事實上，復活的觀念是亞伯拉罕首創的。他對神的應許充滿信心，他推斷神必使以撒復活。亞伯拉罕也彷彿從死中得回以撒，他已經認定以撒必須被殺，神因此嘉許他的信心。然而，有學者很深刻地指出，神使亞伯拉罕得免於受創心碎，神自己卻飽嘗喪子之痛。神安排了一隻羊來代替以撒，使這獨生兒子得以回到父親的家，撫慰父親的心。

結束討論這偉大的信心榜樣之前，我必須指出兩點：第一，神從沒有真正打算要亞伯拉罕殺死自己的兒子。神從沒有要求神的子民將人獻上為祭。神試驗亞伯拉罕的信心，要知道亞伯拉罕的信心是真的，神於是撤回命令。第二，亞伯拉罕相信神要賜他無數後裔的應許，但這信心所受的考驗時期超過一百年。當這位一族之長首次得到應許說，神要賜他一個兒子時，他的年紀是七十五歲。他等了二十五年以撒才出生。亞伯拉罕帶著以撒登摩利亞山，要在那裏把以撒獻給神的時候，以撒的年紀是十七歲。以撒四十歲才結婚，結婚二十年後才生下雙生子。亞伯拉罕一百七十五歲逝世。離世的時候，他所有的後裔包括一個兒子和兩個孫兒。然而根據羅馬書 4:20-21 的記載，亞伯拉罕在世的時候，“仰望神的應許，總沒有因不信心裏起疑惑，反倒因信心裏得堅固，將榮耀歸給神，且滿心相信神所應許的必能做成。”

開始時，神沒有要亞伯拉罕獻上以撒，直到他老的時候，神才叫他要這樣做。因為亞伯拉罕起初還沒有信心可以做得好。神永遠不會試驗你“過於你所能受的”，正如保羅在哥林多前書 10:13 所說的：“你們所遇見的試探，無非是人所能受的。神是信實的，必不叫你們受試探過於所能受的；在受試探的時候，總要給你們開一條出路，叫你們能忍受得住。”神沒有要亞伯拉罕獻上以實瑪利，也就是說，神沒有要亞伯拉罕把以實瑪利獻在祭壇上。你知道為什麼嗎？首先，以實瑪利不是應許之子。第二，你看得出來那時亞伯拉罕做不到。亞伯拉罕甚至懇求神不要把以實瑪利送走，他求神讓他保有這個孩子，讓這個孩子成為應許之子。你看，那時亞伯拉罕的心裏還沒有準備好。以撒小的時候，亞伯拉罕也不可能把他獻上為祭。當以撒長大的時候，亞伯拉罕預備好了要順服神、倚靠神。在這裏，我們看到信心是要受考驗的。

我想用另外一個角度來看亞伯拉罕。我們通常以為神給他這麼大的應許，神要把迦南地賜給他，讓他的後代極其繁多。但是在亞伯拉罕活著的時候，他得到什麼呢？他看到什麼呢？他沒有看到這些應許應驗在他身上，他只有神賜給他的家。

當亞伯拉罕還年輕、住在迦勒底的吾珥的時候，他和一個美麗的女子結婚了。有一天，亞伯拉罕回到家，對撒拉說：“永生神呼召我，要我離開這個地方。”當時的吾珥是拜偶像的地方。我可以想像撒拉會說：“你在這裏的生意很好，所有的親戚都住在這裏，你的朋友也在這裏。你要去哪裏呢？”亞伯拉罕說：“我不知道。”撒拉很疑惑地說：“神呼召你，你卻不知道要去哪裏，這是什麼意思？”亞伯拉罕說：“神會帶領我，我要離開這裏。”最後，撒拉說：“好，我跟你走。”於是這對年輕夫婦離開了吾珥。他們的信心不大。他們帶著爸爸和一些親戚一起離開，來到哈蘭。他們在哈蘭逗留了一陣子，直到父親他拉過世，他們把父親葬在那裏。然後亞伯拉罕進入了應許之地，神在那裏向他顯現。神對他說：“亞伯拉罕，我答應你的，我都會做到，我還要給你一個兒子。”這才是一個家，亞伯拉罕和撒拉會得到一個兒子。亞伯拉罕和撒拉建立了一個敬虔的家，那是神要年輕人建立的家，我們稱之為基督化家庭。

為了讓亞伯拉罕和撒拉建立敬虔的家庭，神並沒有讓他們上家庭的課，也沒有給他們可以輔導的牧師。在今天教會裏，我們的牧師們已經做了太多輔導，告訴年輕人該怎麼做。我們已經變得太理想化，但是神是非常實際的。神說：“亞伯拉罕，如果你要按照我的方式建立家庭，你必須離開你的父母。”這是神從一開始對亞當和夏娃說的話。創世記 2:24 記載：“因此，人要離開父母，與妻子連合，二人成為一體。”雖然亞當和夏娃沒有父母，但是在開始設立家庭制度的時候，神就定下這個重要的原則。曾有年老的牧師見證說：“我從來不覺得我這個祖父有資格告訴兒女如何教養孩子。我覺得自己不是一個好父親，但是我學會不能光講怎樣做一個稱職的父母。子女有時會犯錯，但那不關我的事。我們常會犯錯，他們也會犯錯；父母不該干預兒女的家庭生活。”神要亞伯拉罕遠離家鄉，他們的親戚就不能干涉他們的家庭生活了。

聽眾朋友，今天的節目時間到了，我們先停在這裏。如果你對節目中所分享的內容有什麼不明白的地方，歡迎你來信詢問，我們很樂意為你再作說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什麼難處，也請讓我們知道，我們可以彼此記念代禱。

我們下次節目再見。願神賜福與你！